

宋

會

要

宋會要

卷一百一十九

政和學規

端拱二年五月三十日康州言願給九經書以教部民之肄業者從之。至道二年七月六日賜嵩山書院額及印本九經書疏從本道轉運使之請也。真宗咸平四年六月詔諸路郡縣有學校聚徒講誦之所賜九經書一部。景德三年十一月以真定府三傳平歸一為本府助教仍令常切講授。大中祥符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詔應天府新建書院以府民曹誠為本府助教。國初有歲同文者通五經業高尚不仕聚徒教授常百餘人故工部侍郎許驥侍御史宗度度支員外郎郭承範董循右諫議大夫陳象輿屯田郎中王礪太常博士。

漆涉皆其門人同文卒後無能繼其業者同文有子二人維為職方員外郎綸為龍圓閣待制至是誠出家財即國文舊居建學舍百五十間聚書千五百餘卷願以學舍入官令同文孫奉禮郎爵賓主之召明經藝者講習本府以聞故有是命并賜院額仍令本府職事官提舉三年二月賜英州文宣王廟板本九經宋大事記講義云祥符二年二月許曲阜先聖廟文學嫡應天府書院額州郡置學始此天禧四年二月以密州莒縣馬耆山講九經書楊光輔為國子四門助教賜絹二十疋委州長吏常切存問光輔居山聚徒講學三十餘年時母七十餘知州王博文上言而有是命七月十四日

以富順監神龜山人李見為國子太學助教依舊講誦
委本監常加安撫 乾興元年十一月翰林侍講學士
孫奭言昨知兗州以鄒魯之舊封有周孔之遺化輒於
本州文宣王廟內修建學舍四十餘區受納生徒俾隸
所業自後聽讀不下數百人臣以已俸養贍今臣罷任
必恐學徒離散伏見密州馬首山講書楊光輔學業精
通堪為師範先授太學助教昨經覃思未嘗遷秩乞特
轉一官差充兗州講書仍望給賜職田十頃冀學校不廢
從之記纂淵海云本朝開初未建州學乾興元年兗州
守臣孫奭私建議令設生徒餘鎮未置學也仁宗

院諸生闕於師資伏見部授賀州富川縣主簿王洙素有文行其明經術欲就舉留令帶所授官充應天府書院說書從之
十二月詔免應天府書院地基稅錢
八月江陰軍言重修至聖文宣王廟頗有舉人習業舊無九經書欲乞支賜從之
寶元元年詔許潁州立學特從知州戶部侍郎蔡齊之請也自明道景祐間累詔州郡立學賜田給書學校相繼而興近制惟藩鎮立學類為支郡齊以為而特許之故有是命又蔡齊請立學時大郡始有學而小郡猶未置也慶曆詔諸路州府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於是州郡不置學者鮮矣
慶曆三年五月詔近制舊舉人

聽讀一百日新人三百日方許取解今天下建學而未
盡有講說教授之人其舊舉人且與免聽讀新人於聽
讀限內以故給假而逼秋試補日不足者與除之其州
軍學未成聽至後試赴場為始十月十九日臣僚上

言自古取士之術皆本學校太平以來學校興矣未嘗
設官典教以重其任今使士角科舉一日之長豈如素
養士於天下也詔諸路轉運司令轄下州府軍監應有
學處並須揀選有文行學官講說不得因循廢罷玉海
云慶曆川縣學國朝自嵩陽廬阜徽麓惟湍各有師徒錫之經傳四年三月詔諸路州府軍監除舊有學外餘並各令立學如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若州縣

未能頓備即且就文宣王廟或係官屋宇仍委轉運司及長吏於幕職州縣官內薦教授以三年為一任若文學官可差即令本處舉人眾舉有德行藝業者充候及三年無私過本處具教授人數并本人履業事狀以開當議特與推恩內有因本學應舉及第人多處亦與等第酬賞如任滿本處舉留者亦聽其學規宜令國子監詳定其制頒行如僻遠小郡舉人不多難為立學處仰轉運司相度聞奏其州軍監初入學人湏有到省舉人二人委保是本鄉人或寄居已久無不孝不悌踰濫之行及不曾犯刑責或曾經罰贖而情理不重者方得入學

五年三月詔天下凡有官學州縣自今只許本土

人聽習若遊學在外者皆勒歸本貫其所在官吏仍不得以州學公用為名科率錢物令轉運司常察舉之
熙寧四年三月五日詔諸路轉運司應朝廷選差學官
州軍發田十頃充學糧元有田不及者益之多者聽如
故凡在學有職事於學糧內優定請給六月詔中書
門下五路舉人最多州軍除河南府青州見有舉辟學
官餘並增選為遂州教授六年三月詔諸路學並委
中書門下選差京朝官選人或舉充元豐元年正月
十七日詔自今學官非公宴不得豫妓樂會從之永興
軍呂公孺請也十一月十五日詔未差教授州軍令
本學主管官共選有學行舉人充教授學糧依舊以贍

生徒時河北轉運司請以無教授處學糧增助有處給用下國子監相度而有是命二年七月十七日詔諸路轉運司相度當置學官州軍以聞六年七月十三日國子司業朱服言諸州學或不置教授乞委長吏選現任官兼充先以名上禮部從本監體驗可為教授即依所乞其逐州舊補差教授悉乞放罷既而禮部言乞令本監具如何體驗外官學行堪充教授及杜絕徇私請託舊弊然後立法見為教授人候有新官令罷從之九月二十四日詔歲於蜀州撥州學錢二千導江縣百千與成都府贍生員其見管田增給為十頃從知成都府呂大防請也七年三月九日詔請知州選在任

官為州學教授者送國子監審察令兼管
十一月十九日尚書禮部乞諸州不置學官處委轉運司選官及生員多可置教授申本部下國子監審察從之

元祐元年十月十二日詔齊盧宿常虔頴同懷州各置教授一員三年五月十八日詔澶州置教授一員從本州請也六月十四日知河陽李清臣言河陽乞置教授一員從之七月八日詔內外學官選年三十以上歷任人充四年以舉薦額眾詔湏命舉乃得奏上七年四月十二日吏部言欲應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依常調本資序係判司簿尉人差充諸州教授願滿四考者聽從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詔諸州元無縣學處

輒創修及舊學舍損壞許令人戶出備錢物修整者各
杖一百以尚書省言外路多違法科率造學故也 紹
聖元年三月四日詔令後內外學官選進士出身及經
明行修人充 九月二十六日監察御史黃慶基言立
學限以一年考察無玷方許應舉其間行藝為鄉間推
考察最優者自可保明遣置太學方今州郡未有學官
處可量士人多寡而增置之或委長吏選擇郡官之有
學問者兼領庶幾庠序之教遍於天下以增光盛世之
治功非小補也詔送國子監 十月二日左司諫翟思
言乞修立諸州學舍詔送國子監 二年正月九日詔
諸州學不置教授處令選官兼充者並選本州見任官

經義進士出身及經義兼詩賦出身者 元符元年七

月十日詔學官歲一試 詳見國子監紹聖元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詔諸州學生依太學三舍法限當年十

二月到京隨太學補試諸州貢上舍生到京並權充外
舍生食諸路各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仍知通專一管
勾諸州試內舍上舍並監司選差有出身官一員與教
官同考試仍封彌謄錄合用條貫令於國子監取索行
下其外州不可行者此類條具申尚書省

元符

三年徽宗即位未改元十月十八日唐州言乞專置教
官一員從之 建中靖國元年十月七日臣僚言無出
身人充內外學官者別與合入差遣從之詳見國子監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以睦州進士王昇為壽州司戶參軍充湖州州學教授以尚書左丞陸佃薦其孝行文學故有是命崇寧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宰臣蔡京等言乞罷開封府解額除量留五十人充開封府土著人取應外餘並改充天下貢士之數諸州軍額各取三分之一添充貢士額乞天下並置學養士郡小或應舉人少則令三二州學者聚學於一州置學州並差教授先置一員在學生員及百人已上申乞添置不拘資序並許選差應元祐以來教授條制更不施行本路常平戶絕田土物業契勘養士合用數撥充如不足以諸色係官田完物業補足請以太學三舍校試法刪立頒降陞

補為上舍生者聽每二年貢入太學隨太學上舍試仍
別為號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中等試中中等者
補充下等試中下等者補內舍餘為外舍生雖不入等
及科舉遺逸而學行為鄉里所服委知州通判監司依
貢士法貢入委祭酒司業博士詢考得實當議量材錄
用每路自朝廷選監司二人提舉知通令佐仍每十日
一詣學監司一歲巡遍所部州學凡貢士自教授考選
推擇申州知州通判審察監司覆按監司知州通判連
書聞奏隨奏遣赴太學若所貢非其人或應舉而不貢
一等依律科罪若貢士到太學試中上等及考選陞舍
人多即等第立法推賞請天下諸縣皆置學令佐掌之

學置長諭各一人並支俸祿并職事人相度隨宜量置
除倚郭縣不置外有不置教授處其州學聽置仍只依
縣學法以知州通判主之及於本縣委令佐擘畫地利
及不係省雜收錢內椿充費用諸學生在縣學一年學
長學諭考選行藝報令佐審實申州知通驗實教授試
其文藝以入州學不置教授州依此應州縣學生若外
舍在學實及二年五犯規矩兩犯第三等已上罰并五
試不中第三等而文藝無可取之實行能無可教之資
立出學之法則在學者不敢不勉在外者有闕可試既
屏之出學却許入縣學又三犯規矩犯第三等已上罰
并五試不中第三等則屏之出學若犯杖已上罪終身

不齒永不得入州縣學歷在外官子弟親戚法不合在本處取應者許隨處入學即不得陞補與貢在學通及一年不犯第二等已上罰給公據許赴太學取應國子監解名知州通判教授選補職事不當並依貢士法降二等坐之請除見行書吏外應邪說異書悉不許教授從之

八月二十二日宰臣蔡京等言乞州縣學並置

小學十歲已上皆聽入學小學教諭仍量給俸料從之二年正月四日臣僚言諸路教授自外任移省除依條通理考任月日外許就任陞改其教導有方貢試如法者仍聽保明再任內廣南教授應陞改者減^五舉一人諸州教授合破接送人承務郎已上祇轉運司管勾文字

選人依管勾帳司令住家州軍限三日差撥逐州交替
其當直人承務郎已上十二人選人十人仍各差節級
二名從之 二十七日權發遣鄭州王念等言本州縣
學已經畫措置授之成法今彩畫到園子齋呈詔王念
轉官直秘閣通判簽判官轉一官 二月二十九日臣
僚言乞乞詔有司每遇有制書手詔告詞並同賞功罰
罪事跡錄付進奏院印本送太學并諸州軍揭示諸生
從之 四月十日朝請郎劉涇言教授合用薦舉關陞
與夫改官宜立法各少損其數仍許自卿監祭酒司業
尚書侍郎而上歲舉三五人提舉京西北路常平等事
張元弼劄子諸路教授如合關陞改官乞於吏部常格

裁減舉薦員數之半如訓導有方績効可見即特與不用舉主侍郎左選勘會諸州教授在外已有監司知郡在京已有國子監長貳歲舉改官昨又準朝旨國子監添舉改官八員外詔提舉學事司每路教授及十人已上者添舉改官三人十人已下者二人不及五人一名不許舉他官若能訓道學生試中太學上舍等人文及八分者依太學博士正錄法改官十四日漣水軍使兼知楚州漣水縣錢景允乞依例買模醋坊撥充軍學應干支費詔令本路提舉常平司勘會如不公公使庫買摸即依所申餘路依此五月六日宰目蔡京等言修立成諸路州縣學敎令格式并一時指揮詔鏤板頒

行

三年正月十七日詔

諸路增養縣學弟子員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

十一月十七日詔

曰神考賞議以三舍取士而罷州郡科舉之令其法始於畿甸而未及行於郡國其詔天下除將來科場如故事外並罷州郡發解及省試法其取士並絲學校升貢十二月二日詔訪聞州有武臣知州縣有無出身人知縣考選校試不能深原法意應縣學許本州教授抽摘點檢施行其知州通判凡學之事悉已干預唯不得參考去取文藝教授之官主行教事當在學事官之上提舉學事官宜在常平官之上與提刑叙官教授承務郎以上本州在簽判上選人在本州職官之上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詔陝西新造之郡猶用蕃字可置蕃學
選通蕃語識文字人為之教授訓以經典譯以文字或
因其所尚令誦佛書漸變其俗 五年三月五日詔諸
州教授雙員處減一員餘遠小及養士不多去處並罷
令有出身官一員兼領勘會諸州教授員額並依堂餘
人元豐年以前差置州軍並依舊其後來差置去處如
在學生員自來滿百人以上學糧可以贍足各差一員
餘依已降指揮所有雙員處即令先到任人減差一員
令諸路兼領學事監司限半月各具本路合存減去處
并職位姓名申尚書省 十二月二十三日學制局言
小學雖有置脣誦經隨其長少設為程課之制仍依太

學生例量破飲食尚慮推行不一未能仰副德意之厚
今取會太學小學見行規矩約束參酌修立到州縣小
學課試等法詔小學皆隸太學州令令教授縣令學
總其事不可別為一學兼學長與縣學長名同可改為
小長大觀元年十一月九日鄭宗奏乞以地里遠近
生徒衆寡量其難易勞佚旌別教官上批水土惡弱州
軍承務郎以上與轉一官三千里外承務郎以上可減
一年磨勘選人占射一次其廣南東西不及四千里者
依四千里法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封府學博士郁
師醇言檢會御筆自今應於鄉村城市教導童稚令經
州縣自陳赴所在學試義一道文理不背義理者聽之

慮有假名代筆詐冒之人欲乞依依大觀學令初入學生
結保之法仍乞試日依補試法差官封彌試卷送考校
官從之諸路依此三十日前攝賀州州學教授曾鴻
旦言切見廣州蕃學漸已就緒欲乞朝廷擇南州之純
秀練習土俗者付以訓導之職磨以歲月之久將見諸
蕃之子弟仰承樂育者相望於五服之南矣詔曾鴻
旦充廣州蕃學教授其應合行事件並依也伏望揭臣
此疏以示朝堂出臣此疏以諭下詔榜朝堂七月二
十一日詔閩前日賓興之數較其誠中多寡惟常州為
衆其知州教授特與轉一官八月十五日辟廡言諸
州歲陞試若於仲月內撥榜出即妨四季入學自合於

正月上旬內鎖院仍於當月內先次放歲陞試榜今看詳若知通先次入院折歲陞試榜與試官相見即於公試及試上舍未申號間不無妨嫌昨來開封府歲陞試附貢士舉院係從本院一面先次放榜詔依開封府例九月十八日詔比聞諸路州學有闔藏書皆以經史為名方今崇八行以廸多士尊六經以黜百家史何足言應已置闔處可賜名曰稽古十一月二日詔郡守監司各按所部有違法害民曠職失守者悉以名聞苟附下庇姦畏避不言者當遣使按察罪不汝貸同日詔在京百司近在首善之地比數廢職分命督按各置以法而郡守監司耳目所寄遠在四方萬里之外守公奉

法其能無蠱乎設官分職法全令其吏墮不虔荒失詔
命使元元之民或被其害夙夜以念時予之革其令天
下郡守監司各按治所部違法害民曠職失守營私廢
公徇流俗而無享上之心者悉以名聞苟附下庇姦畏
避不言當間遣使者分路按察罪不汝貸夫政自內治
化自近格惟爾萬邦各祗乃事罰及爾身不可悔也

十一月八日魏憲言諸路學費房廊止是科差剗貞一
名收掠其間侵欺盜用失陷官錢欲乞學房廊多處許
依州縣法召募庫子一名專行收納其或少處亦乞權
令本州庫子兼管詔不限錢多寡並置一名多者仍置
專副主管十一日臣僚上言竊惟陛下制禮善俗立

教興行道化之所鼓舞誠意之所薰沐所宜四方風動而比屋可封也然而忠厚之俗未底於曠然大同者臣竊究其由矣蓋為守宰者唯訟獄是親至于教化則逡不任其事監司所至未有迪教法風俗者是豈周官掌父道王德意志慮與四壯使臣咨諏諮詢之意乎以夫監司郡守縣令數多苟且不知職業之可為此所以民俗治効未能仰稱陛下政教之美也臣愚欲望聖慈時降睿旨命有司類次詔書律令可以訓民者為一書與昏冠之禮先後頒焉州縣委試者或先期請假或臨時託疾欲乞明立條法應赴歲陞誠而三不赴者除籍從之三年二月三日宣德郎邢之迪言乞今後教授

差出因病在假其本州時暫權官不得預差職事從之
十六日提舉黔南路學事戴安仁言所管多是新國
劍州郡內縣城寨新民教授係經畧司舉辟今來既有
提舉學事其新民教授欲乞一就提舉學事司奏辟命
官或貢士攝官有學行人充新民學生就學其間亦有
秀異今欲乞立勸沮之法分為上中下三等上等為能
誦孝經論語孟子及一經畧通義理者特與推恩中等
為能誦孝經論語孟子者與賜帛及給冠帶下等為能
誦孝經論語或孟子者給與紙筆硯墨之費從之 二
十一日奉議郎李庠言公邊州縣素少士人補試或不及
三人者許與在學生為保從之其人少處依此 三

年四月八日知樞密院鄭居中等言修立到小學教令
格式申明一時指揮乞宥以大觀重修為名付禮部頒
降詔第一卷內小學能通經為文者為上等既不犯罰
又五次合格令更不赴本貫縣學試補在學半年陞本
學外舍生 四月二十二日奉議郎李庠言形勢官戶
有以田宅入官中賣請託州縣因緣為姦欲乞將形勢
官戶等不許中賣在官贍學田宅從之 八月二十三
日詔泉州州學金然不成次第本路提舉學事知州轉
運判官各特降一官其學舍令本州疾速脩蓋 四年
四月十四日新權提舉淮西路學事葉杞奏教授乃朝
廷選其教導有方貢試如法知通提舉職當審實保奏

再任學生但令退聽豈可陳狀舉留殊無朋比之嫌欲乞今後州學教授如委可再任並本州準學法施行諸生不得輒牽衆陳狀舉留教授詔依 八月十二日詔縣學并州縣小學更不給食願倍厨者聽 同日詔三舍之法初頒四方深恐有司奉行違戾故學生三百人已上命置教官二員今行之既久已見就緒所在學生及五百人已上許置教授二員其不及五十八者不置以本州在任有出身官兼領闈即知通於本州在任官內選曾在太學辟廩及得解與貢經行可稱之人申學事司審察權差所有合減罷官依崇寧五年三月五日所降指揮施行 同日詔貢士被貢日許長吏集合州官

燕搗破膽學錢乃無限定之數往往廣有支用實於養士有妨可令今後許於公使錢內量支十七日詔比降教授指揮內不及五十人者不置一節可改五十字作十字 九月二十日吏部尚書劉拯言近降朝旨三令在學生及五百人已上許置教授二員其不及八十人者不置竊詳學生實在者常少係學籍者常多其在學宇謂實在學者謂但係學籍者皆是未有明文欲乞明降指揮仍立限下諸路提舉學事司契勘實數開具申奏付部差注施行詔可委諸路提舉學事司以元降教授省負指揮到學日見係學籍人數限半月中尚書吏部依已降指揮差注立為定額 十月二十一日開封

府尹盛章言朝廷創建開封府學教養多士未及三年
數多增培今歲貢之初人材應選陞考精審亦由師儒
得人訓導有方竊緣王畿首善天理宜優異其學官欲
乞特加獎勸詔開封府學博士惠柔民孫璘並除太學
博士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九日詔縣學并州縣小學
生更不給食縣學長諭教諭直學係州學選差內合外
舍生充自合依條給食縣學錢糧官罷月給食錢

二月二十七日大司成張邦昌辟廩司業魏憲耿南仲言
諸州教授闕許學事司選本州或本路見任有出身官
權理為在任月日依正官法薦舉竊見其間有時暫差
權便行薦舉却致有妨薦舉正官教導終任之人欲望

今後諸路差權教授在任實及半年已上委是教導有
方即許依正官法施行從之

五月七日詔諸州教授

依元豐舊制選試朝廷除授

元豐七年立法試學官

上等注博士下等注正錄願就教授者聽

九月二十

八日詔訪聞比來學事司取撥過戶絕田產頃畝不少

遂致常平錢本寢以潤少有害飲散可令諸路學事司

取大觀四年初詔諸州以前三年塘學支費過實數內

取支費錢穀最多一年為準仍增加五分以備養士外

餘剩田舍盡數撥還元管係官司

十一月六日目僚

言竊觀大觀四年初詔諸州教授學生不及五十人者

不置繼又詔以八十人為率雖熙豐舊置教授州郡不

拘此令他官兼攝者已百有餘州矣願知初詔學生五十人許置教授一員請給之費以學事司錢充不過添官數十而師專其職人得其師考察陞貢得其人又曰僚言議者以省費為言不及八十人處不置教授以見任官兼權恐非熙寧專置之意以為州添一教授所費不多況料錢自合出運司而供給自金出州郡惟京官有添支選人有驛券不過十數千耳近降政和元年七月敕以贍學餘錢撥還常平田業之直則學事錢糧不侵運司之費又不占常平之業自為一司可以充足欲乞將不滿八十人處復置教授詔依大觀四年八月十二日指揮以在學生人數及五十人已上復置一員其八

月十七日指揮更不施行 二年正月二十七日目僚
言乞自今學官每十人取一從之詳見國子監 三月
二十九日詔不該置教授州軍選差兼權官在職及一
年已上無遺闕者許依正教授法考課 五月十六日
戶部侍郎胡師文等言諸州教授於學法唯許差佗州
考試而不置教授有出身官兼領處近日有差推擇公
事之類欲乞教授見係兼領依正教授法從之大詔令
政和二年五月丁卯新提舉秦鳳等路學士許多言大
觀新修諸路州縣學校令頒行六年于茲諸路申明上
頌訓諭放告者不可悉教乞詔有司特加看詳擇其可
否使人易曉又乞以屏卑林伯達責降蔡薿等事鑄板

布之天下立從之八月十一日臣條言師儒之官陛下
參以選格皆自朝廷除授獨武學官之法尚未聞罷去
伏望特賜罷去試選之法悉取於學校從之詳見國子
監九月乙日給事中俞東言竊慮學校方興之際監司
州縣不知朝廷本意專為育大材有務為豈腆飲食其
獎至於以實直特佑移為市價務為假借學生其弊至
於犯法害教多至訟庭或失知佐或侵良民而不敢問
務為從事外飾則有枉用錢糧之費務為申請遺利則
有與民爭利之過惟申明條令審賜戒告乃可杜絕其
源詔劄與提舉學事司二十五日給事中俞東言學
生祖父母父母老病或無薰侍許歸宿者若實在齋者

二十人即乞不得過五人十人即乞不得過三人三人
以上不得過一名詔諸學生滿五人聽一名出宿五人
以上二人每十人加二人又言教授謁禁等法可謂
詳備蓋欲諸生熟經問難請見無時循循誘人貴得成
材以為時用而諸州教授有或多移出入罕在學校至
如過客到發亦與郡官同講將迎之禮願申明條令違
者必罰從之十月二日詔諸贍學田業免納二稅二
十二日尚書省檢會給事中俞東奏今縣令佐衛帶管
勾專物檢察學事欲乞注擬有出身人令專管學事常
留在縣不得州郡及諸司差出不充師長人更不管學
事衙內仍不帶十一月六日懷德軍言軍學補試到

合格學生一十五人委士人漸多難以并附鎮戎軍
教養所有教授亦乞差注詔除差教授別作施行外餘
依十七日國子司業蘇某言乞下諸路提舉學事司
索州縣養士之餘除量存留外各據所餘之數旋還常
平舊撥產業之價又其餘促州縣置買物業擇其尤者
優與推賞從之三年正月十八日敕令所刪定官李
嘉言教授入學墮而弗處有未嘗升堂者往往止託逐
經學諭撰成口義傳之諸齋抄錄上簿而已未嘗親措
一辭於其間至於本齋輪流覆講則亦未嘗過而問焉
欲乞委知通覺察點檢有似此者覺察申提舉司按實
以聞從之二月十三日臣僚言學生雖已經公試其

仲月私試亦合併引三場從之 二十五日辟廡看詳
諸路州軍有校定內舍止有一人處既難以分為三等
校定今相度欲考察及十五分為下等校定從之 三
月十八日臣僚言諸州教授任滿賞格有輕於本州曹
掾官處理當依曹掾官法推賞從之 閏四月三日禮
部言翰林醫學充駐泊之人係理為任即是有官品之
人欲比附外任官條制令隨侍子弟等入鄰州學為隨
行親從之 四日詔八行添置諸州教授 七日太學
博士陸德先言伏覩御製學法諸士以八行中選為諸
生之首選充職事長諭其已命官之人竊慮亦合先差
伏望以八行應格人為教官選首從之 五月二十日

詔諸路已撥良田贍學提舉學事更不撥還常平價錢

六月十一日尚書省言諸縣令佐差有出身一人

緣見任令佐以三年為任伺候差注乃在三年之外學

校不可緩欲令轉運提舉司契勘諸縣官對移上內舍

登科人隨資序到任二年以下充令佐於學事司錢內

支食錢三貫如不足吏部注人替滿兩考人其被替人

理一任減一考改官從之 六月十三日詔諸路教授

尚多闕員曠職廢事非便令尚書省置籍每季左右司

刻刷半年以上闕從本省榜示許合格人投狀指射左

右司勘會合格人具名呈稟訖送中書省限二日差充

以曾試中或曾經兩任教授人次充教授一年以上次

魯充兩學正錄次魯充兩學大職事半年以上次魯充
兩學長諭魯次為貢首次曾在公試十人名內於格內
中二事以上者為合格即無中格人願就者但一中格
聽選無一事中格人者以曾補內舍人選充即非上舍
登科不在選限以中格多者為上同者以格內一事先
後為上俱同者具名稟寧丞選一名尚書省吏房那撥
手分二名專一注行左右司增置手分二名貼書二名
專一行遣 政和學規 政和三年六月庚申尚書省
言學校養士以待天下賢能可以作人材教士行興教
化自縣學升之州自州升之辟雍自辟雍升之太學然
後命官則縣學為升貢之本今天下佐吏部注授多非

其人俗吏則以學為不急不加察治縱其犯法庸吏則
廢法容姦漫不加省有罪不治以故學生近來在學歐
闕爭訟至或殺人蓋令佐不加治訓州縣不切舉察提
舉官失於提按以致如此不惟士失其行亦官廢其職
今具下項一州縣學生有犯在學校以下從學規徒
以上若在外有犯並依法斷罪一州縣學生有犯教
授令佐職事人不糾舉與同罪知通失按減一等提舉
官又減一等若故縱並加二等欲令轉運提舉司契勘
諸縣官對移上內舍登科人隨資序到任二年以下充
令佐於學事司錢內支食錢三貫如不足吏部注人督
滿兩考人其被替人理一任減一考政官詔依七月

五日濠州州學教授陳湯求言監官觀寢廟之人其間
有在本貫居住其隨侍子弟自合入本貫學不當却入
鄰州學從之十一月新差提舉河東路常平等事畢
仲愈言學田戶兼佃職田於是水旱減放每在學校置
稼厚利常歸令佐乞應學田佃戶不得令兼佃職田從
之十五日假將仕郎李雨狀自興三舍預籍升補昨
被本路勸雜軍儲補前件名目緣此使雨引去學校伏
望許令進納人元係上舍升補者聽依墮補人入學聽
從之玉海政和三年九月詔諸州每歲選貢士于學因
講射禮十一月中書省言檢會政和二年十月二十三
日廣西路提舉學事司申五月十六日聖旨鄉舉里選

三代所以賓興賢能以善養人者也今學校之興教養
之令其失後來寢失本旨至參以科舉罷廢縣學給糧
之法害令惑衆者非一可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指
揮其後降旨揮更不施行本司已牒諸州依舊取撥以
前應有拘收到戶絕田宅並隸本司於行諸路學已足
者若不能取撥戶絕田舍有害當平法詔罷取撥戶絕
等田充學費諸路依此 四年正二十六日禮部言將
任郎前階州將利縣尉丁興宗乞比附官觀差遣人入
學讀書等事尋取到辟牒狀欲令入學從之更有似此
之人並依此 二月十二日詔今後逐縣令佐有貢士
出身人內從上差一員兼縣學教諭仍月給食錢凡貫

其管勾在學職事依教授法 二月三日中書省言小學生見近一千人入學者尚未已今來只有貢士教諭十人今欲分為十齋小學教諭增與月俸給錢兩資不許受束脩從之 據實錄宣和元年七月有范致厚自國子小學錄為校書郎未見初置小學錄官揮 三月二日詔應小學生及百人處並添差教諭一員 因閩封府雍丘縣申請故有是命 四月十五日新知潁昌軍事崔直躬言縣學文士不滿一季武士不滿半年皆不與試縣學並以孟月試補而引試常在下旬考授頤選入學又湏累日歲升乃以正月上旬鑽院緣此秋試武士冬試文士到來春試補入州學多有日數不足遂

又次年方與試升補乞詔有司使縣學試補湏於孟月
上旬了畢到來歲歲升之日生員在縣學月日得足庶
使天下寒俊一槩不至滯留從之 五月三日新提舉
廣東路常平等事柳宗言乞今後州縣文移係于學校
者並因公牒不得依前止行帖引從之 政和四年五
月罷支食錢 貢十四日臣僚言乞應元符未上書邪等
人雖在未入仕以前不差教授官及充考試官從之
五月二十二日尚書省言小學生為無考選升補之法
故外任官通行親應入小學者許入仕所州縣小學大
觀續降指揮稱依遼行親條違法意詔刪去 六月二
十五日禮部言新差揚州司戶高公粹乞外州軍小學

生並置功課簿籍國子監狀檢承小學令諸學益分上
中下三等能通經為文者為上日誦本經二百字論語
或孟子一百字以上為中若本經一百字論語或孟子
五十字者為下仍置脣書之欲依本官所請從之六
月尚書省言自合依令作有官國子生詔三年七月十
五日旨揮更不施行 七月二日新差提舉京西北路
學事辛炳言伏覩政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辟廢申
明乞將當年榜上名次通比從一高者相壓已可其請
仍以在學月日先之所以優其久被教養者欲乞頒降
諸路州學並依此施行從之 十三日新差提舉荆湖
北路學事徐行可奏乞立法令諸州錢糧官湏逐日入

學支收官物庶不致虧失從之 八月九日詔學校以
善養人設師儒建饗宇備餧羞教天下士十有二年道
日益明士日益衆庶樂於古而養士之額尚循前數有
司拘以定額士游學校不被教養於學者尚多有之則
野有遺材矣諸路學校及百人以上者三分增一分百
人以下者增一分之半即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路學生
數少者仰提舉學事司具可與不可增及所增數聞奏
二十七日新差提舉廣南西路學事洪擬言編戶之
間有預學籍者其父兄盡以辯訴之事付之校爭錐刀
之末而不知以為恥欲望特降睿旨應州縣學非為戶
首而輒訴本戶事者官司不得受理仍坐以謗言爭訟

之罰從之 二十三日臣僚言通者大學小學教諭受
賊並以贓論州縣學職事違法受賊乞依大學小學教
諭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八月二十五日江南西路提舉
學事司言吉州州學依額養士七百九十二人即日見
在學生計六百三十四人委是在學人數至多除見任
教授二員外依大觀元年七月十七日敕條指揮更合
添置教授一員從之 九月十五日左司員外郎蔡靖
言建州額養文士一千三百二十八人依條令差教授
二員為額乞差三員詔依又言檢會近降指揮八行出
身官許添差諸州教授及續承教八行應格人為教官
選首緣見選教授格內並無該載八行之人未審逐次

指揮合如何施行詔今後從中書省差十七日新河
北路轉運判官張孝純言古者諸侯貢士天子必試之
於射宮凡燕饗之際未嘗不用射也國家恢崇學校又
學置射圃俾士人旬休講射特未聞用射於燕饗之際
欲望詔諸路州郡每歲燕貢士於學因講射禮從之
十八日詔養士五百人已上處守令並堂除十月七
日永興軍等路提舉學事司言乞差定邊軍教授又廣
西提舉學事司奏舉額外攝官周元充平州文材堡教
授填復置闕取到吏部狀准敕節文新創置州軍管下
縣寨新民教授合從本司奏舉詔定邊軍許差教授一
員餘依二十九日吏部言齊州狀州學先差到小使

臣一員管勾錢糧什物并部轄諸色人應干在學煙火等後來隨教授指揮減罷今來本學生員數多官物浩瀚雖依大觀學制於倚郭縣令佐內差委錢糧官係是兼管難以日逐躬親赴學應副乞下吏部依舊差注從之仍詔諸路依此 九月十一日權發遣泉州鄭南言竊觀州縣小學額大州止五十人其下三萬戶縣四十人其下止於五人恐從學者衆額有定員缺乞委學事司或人材多戶口衆處增廣舊額量添教諭員數詔令諸路學事司相度聞奏 後梓州增十五人共六十五人溫州增三十人共七十人 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子博士李萬言伏覩通者立小學三舍之法固宜推而廣

之使州郡小學遵倣新令分為三舍庶幾內外均一從
之十一月二十日利州降提舉學事司言州縣學所
管祭器及節鎮州府祭服自合供應本學釋奠使用竊
慮諸州府所管器服將來損壞關借本學祭器等使用
乞申明行下諸路今後州縣學器服乞依私借陳設什
物出學條斷罪從之二十六日詔諭補入官人隨處
入所在州學仍別為齋公私試附州學生別作號考校
歲終校定不通作在學人數餘並依國子生法若請特
給假通計及三日已上不理為在學月日候及年本州
給公據參部日照使年未及十五人願入學者聽曾犯
第三等已上罰之人自犯罰後別理一年如入學後故

犯第一等規矩情重者教授申州取勘施行 十一月
十二日詔隨行親合入鄰州學所隨親非替移已移者
不許再移 十二月十七日詔內舍生降充外舍之人
額外給食候有外舍闕日即先次撥填 十二月四日
尚書省言大觀新格諸州縣小學職事人小長一人三
十以上增一人諸小學八歲以上聽入若在家在公有
違犯違謂違父母尊長之訓犯謂犯盜竊偽盜之類皆
述狀者若不孝不悌不在入學之限即年十五者與上
等課試年未及而願與者聽食料各減縣學之半願與
額外入學者聽不給食州教授縣學長總之訓導較試
教諭掌之看詳校試諸州當委教授亦無校試其國子

小學生上舍等能文試太學內舍諸路亦合比附興州
縣外舍生同試內舍其國子小學生試程文即附孟月
引試緣諸州學生私試係仲月今小學生除季試書誦
者定日引試其試程文當隨州學私試月附試其諸路
封彌官自可一就管勾仍別為號八歲以上誦經書等
第及挑經通數升補等級並同在京小學法今諸路小
學生應升補上內舍及季試合格當申知通引試能文
學生每季附本學私試別設一所不得與太學交互上
舍等為文優異者其名及所試程文申提舉學事司審
察訖保明奏貢入太學仍每歲州不得過一人如無聽
闕從之 十二月四日大司成劉嗣明等言近降小學

條制小學八歲能誦一大經日書字二百補小學內舍下等誦二經一大一小書字三百補小學生內舍上等十歲加一大經字一百補小學上舍下等十二以上文加一大經字二百補上舍上等即年未及而能書誦及等者隨所及等補今欲季一試申監定日欲每一大經挑三十通小經挑二十通及七分已上者為合格近降三舍法諸學生能文而書誦不及等博士引試考其文理稍通與補內舍上等優者補上舍下等今欲試本經義各一道丞封彌博士考校通否申監升補大觀重修國子監小學格職事人小長每教諭齋集正齋計同一人三十人以上增一人集正同從之五年三月十五

詔外任官觀獻廟官隨行親入所居州學者並依隨行

親法

五月二十二日大司成馮熙載言試小學生令

格優等四人詔曹芬駱庭芝賜同上舍出身金時澤李

徵賜童子出身並赴將來廷試

七月九日日僚言乞

應見任教授不得為人撰書啓簡牘樂語之類庶幾

力有餘辦舉職事以副陛下責任師儒之意從之九月

五日大司成劉嗣明言宗室見任不釐務官願入學者

聽其考選校定升補之類依國子生條例施行從之

六日開封府

尹盛章言大觀元年三月五日元降聖旨

開封府博士序位立班請給等依太學博士法所有列

任後關陞改官亦合依太學博士法詔府學博士改官

依辟廩正錄法 十月八日假將仕郎程崧進狀昨入
建昌軍學升補內舍後因進納補充將仕郎後來依蔭
補人例入學公私試藝入等乞依蔭補人推賞吏部勘
會進納人即無許依蔭補人入學試中等第推恩朝旨
詔棄設補授文字依永不得入學 十一月十五日辟
廩言乞今後應縣學生三經赴歲升而不預升入州學
者依三不赴條例除籍從之 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詔
州郡學舍隨所添人數增修以學事司錢充支用 六
月五日詔應州縣係籍學生不許身自佃賃係官田產
及開坊場如違依報請佃學田業法 八月十五日詔
令提舉學事司自今有人材拔俗者不待攷選校定之

數具實狀以聞朕將不次而用之 九月十四日提舉
江南西路學事鄭滋乞今後諸州已參定上舍貢士後
却見得係貢人不該陞貢不得用下名人填額亦以其
闕次年補貢庶使學生無所僥幸杜絕詞訟紛爭之弊
從之 七年七月四日成都府路提舉常平司言本路
州縣居養院有孤貧小兒內有可教導之人欲令小學
聽讀遂人衣服襯襪欲乞於本司常平頭子錢內支給
置造仍乞與免入齋公用從之餘路依此 八月十五
臣僚言近以國子有官人於法責在學一年方許參選
近來往往身不在學但將告假月日通理成數有失法
意詔自今特給假仍補填在京委太學在外委本州當

職官保明關申吏部 九月十七日給事中毛支言乞
應補試入學之人並如州學簾試縣學生應預歲升試
止免身丁從之 十一月十四日提舉京畿學蔡佃言

諸州每年秋季依學法燕擣貢士遂州支使錢數不多
別作名目費用過當乞量立錢數誨每分不得過三貫
餘費不得過三十貫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詔諸州教
授兼用元豐法仍止試一經詳見國子監七月十二日
前提舉利州路學事李處遜奏乞應條籍學生不許為
本州縣及本路見任官門客庶幾書考升選之公無所
僥倖詔申明行下如違以違制論 八月七日詔諸州
添差八行教授今後止許添差大藩不預職事 閏九

月十一日詔昨立八行以取老成行能之士已經考察
又令赴殿試雖登科却不得與諸生講學干預職事其
政和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并八月七日指揮更不施行

十月二日中書省言初登科人去學校未久理合除

內外學官詔今後初登科人許除内外學次歷州縣一

任其見任未歷州縣人依此 重和元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秦鳳等路提舉學事司言改震武城為軍已蓋修

學舍乞依積石軍例差置教授一員從之 宣和元年

四月新泉州教授羅復上書乞舍選登第人必先歷州

縣學給食及州縣小學或武學醫學八行貢士給券並

縣學給食及州縣小學或武學醫學八行貢士給券並

罷見免丁措借依官戶法者依元豐進士法施行

七月一日詔諸路教授除見係左右司依格選擬八行

人自今後不許添差應依元豐法許堂除者自依舊例

七月二十九日詔小學生上舍上等特許赴來年公

試如合格與補大學外舍 八月二十五日大司成黃

齊言隨行親移籍入學從之詳見國子監五日中書省

言七月十九日聖旨在京小學近歲增立三舍法有旨

鄉舉里選本乞可並依元豐法契勘元豐時在京小學

止有就傳初筮兩齋差教諭一員即無立定官吏并直

學等今承指揮小學既罷三舍即無講解考選直學醫

官等依元豐法自合更不差置乞置小學生兩齋於太

學生內選差二人充教諭其俸給依元豐舊制詔依今
後如學生數多令本監相度增撥齋舍 三年二月二
十日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
以科舉取士州縣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官及養士去
處並依元豐舊制三月十五日左右司言奉聖旨諸路
州縣學並依元豐舊法所有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官
去處未審合與不合從本司選擬詔教授應法并差注
並依元豐條例其和三年六月十三日令左右司刷關
許人指射指揮更不施行 四月十日詔諸路見任官
帶管勾學事並罷 二月十四日都省言諸路教授見
任官若係未行三舍以前舊制窠闕令依舊外餘並令

減罷從之。六月十日中書省言勘會未行三舍以前舊贍學田產房廊等自舍依舊贍學外其行三舍後來應平添置到數自合拘收從之。二十六日中書省言饒州申有三舍舊在學學生其間願在學聽讀之人未審合與不合比附辟廩人願入太學事理施行契勘。今年二月二十日指揮諸路內舍上等校定人願入太學者免補今來本州學係籍學生欲令免補入學未曾係籍學生合依元豐舊制以春秋補試從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知拱州葉著言本州已於崇寧四年修建到州學一區差教授二員養士五百餘人宣和三年二月二十日聖旨諸路以科舉取士並依元豐法竊惟本

州崇寧四年創置建蓋元豐所無今雖罷四輔而近在
畿甸又學舍具存獨無一士子肄業其間伏望取鄰近
州府養士之處立為定額置教授一員標榜係官產業
以為糧食之用從之仍依應天府立額仍支降告敕三
道付兼署修算學舍 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鄜延路經
畧使薛嗣昌言延安府自罷三舍之後不置學官伏望
一許置教授一直從之十月二十九日臣僚言竊見通
來外路守臣申陳乞添置教授若元豐所未嘗有而輒
乞添置臣恐他州援引陳請不已望特詔諸路各務依
稟近降詔令不得妄有建昌白詔
延安府置教授指揮更不施行

靖康元年正月十八日詔諸路贍學戶皆絕田產令歸常平司 五月十日左諫議大夫馮澥言願詔有司訓飭學校布告中外凡考校去取不得專主元祐之學亦不得專主王氏之學或傳注或已說惟其說之當理而已從之詳見國子監高宗

建炎三年十月二十

四日詔今後贍學錢糧並從戶部置籍拘催諸路提刑司收椿散有隱漏不實並依供報無額錢物隱漏法斷罪 紹興三年四月三日尚書省狀明州教授係新置關依建炎三年六月二十日指揮合行減罷緣本州士人稍眾詔特許存留 十日詔建炎二年六月內復置教授處共四十三州至建炎三年六月內並罷任滿更

不差人今將建炎二年復置教授窠闕並行存留從給事中黃叔教之請也 七月九日詔特奏名第一等賜進士及同進士出身四人除教官指揮更不施行以目僚言僥倖也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詔康彥文係於宣和七年秋試中學官第一人吏部供合在殿試第一甲之上可免銓試今後曾試中學官注授教授窠闕之人依此施行 十二月十五日詔將淮西州縣教授並行減罷令逐州有出身官兼 五年正月二十五日詔罷試學官科今後應干教授員闕並從朝廷選差臣僚言國家有試學官之科又近年以來將教授闕盡歸吏部差注欲為人師而先納所業求有司以幸中程度又

校計格法以爭得之甚非建學校立師儒之本意故有
是命馬端臨通考建炎初復教官試紹興中議謂欲為
人師而自納所業于有司以幸中度乃詔罷其試而教
授自朝廷選差已而復之凡有出身許應先具經義詩
賦各三首赴禮部乃下省闈分兩場試之而取其文理
優長者不混其數初任為諸州教官繇是為兩學之選
八月十四日詔江陰軍置教官一員量撥官田數頃以
贍生徒從之事王棠之請也 六年三月三日詔南劍
州沙縣贈諫議大夫陳瓘祠堂許依福州州學陳襄等
例遇春秋釋奠就祭從給事中張致遠之請也 十月
三日詔遂寧府增置教官一員從本府士民之請也

七年三月十九日知臨安府呂頤浩奏前任潭州將安撫司收到各項官錢五十貫文支與州學充修蓋屋舍之費用詔行下委知潭州劉洪道於今年秋冬間漸次修蓋以處生徒從之 八年正月二十二日詔諸州教授除代不得過二員以御史中丞常同之請也 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普州許置教官一員從本州士民之請 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詔諸路州學委守臣修算具次第申尚書省王應麟玉海紹興十二年詔諸州守臣修學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七日詔並置教授十八人 一年七月九日賈直清請立縣學 教授于鄉嘉祐中福之周希孟楊之孫侔穎之常秩元祐中杭之吳師仁號

之尹材襄之因述古邵之蘇炳徐之陳師道紹聖則眉
之家素元符則楚之徐積紹興則建之明憲乾道則遂
寧之雍山興化之林彖皆以文行命為本州學官 胡

璫主湖州學慶曆中有司請下湖州取其法以為太學

法五月十二日詔無教官州軍令吏部開具申尚書省

選差 九月十三日詔江州城南甘棠湖一所每年麥

魚之利及郡岸前地上岳飛造到房廊三十八間每日

收貨屋錢一貫四百三十文撥充本州養士久遠支用

仍委通判拘收從本州請也 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類

試所狀契勘今來本所引試教官共一十六員考校列

第一場經義五號文理優長其第二場詩賦並無合入

等者欲望朝廷詳酌據今春所試程文許依祖宗舊制
只以經義優長者收取一次詔依閏四月七日詔諸
路監司并州縣官隨侍本宗有服并親女及姊妹之夫
子免補該許入所在學聽讀若所隨官替移即許移籍
通理 九日國子司業高開奏諸路郡學有養士額窄
艱於供贍欲委守倅教授隨宜借置量增員額若已補
中在額外並許先係學籍其有營私養親難久住學之
人只令趁赴奠謁課試有疾故聽免與理為在學月日
從之 十四日詔置歸州教授一員 二十七日詔諸
州軍並各差置教授其禮部長貳正所係所隸理合依
崇寧大觀格法許按効俸量及歲舉改官從國子司業

高閣之請也

五月十三日詔置楚州州學教授一員

六月三日國子司業高閣等言在京例應諸州教授

到罷並報本監置籍揭貼欲乞指揮都進奏院諸州教

待闕員數監置籍揭貼仍每月具有無替移到罷供報

從之仍令敕令所立為著令

四日寧執進呈臨安府

府學宗子學生師閔師顏進狀論教授鮑同不法事上

曰朕不喜此事乃是論師長恐長告訐之風可將宗子

押送宗正司令拘管為教授者湏先正已然後可以率

人若自為不法豈能服人鮑同令臨安府體充如果有

上件事亦當照責八月十九日寧執進呈左朝散大

夫宋宙奏乞盡復教官上曰教授湏逐州置昨紹興十

二年已有指揮恐是川路遠未到更令契勘仍湏是擇
通經心術正者為之若教官非其人士人心術一壞再
整理費力切宜遴選十月十六日寧執進呈西外宗
正司保明到拘管宗子趙善時年滿放逐便事上曰今
後宗子可許入所在學令與寒士同處只別作齋舍仍
差士人作長諭庶幾盡變積習將來文行俱有可取宜
令措置十一月十七日詔諸州軍將舊贍學錢糧撥
還養士令監司常切覺察不得輒將他用仍令逐州軍
各開其養士并見標撥錢糧數目申尚書省以知信州
劉子翼言學糧至微無以資給故也十四年二月六
日詔靖州置新民學學生三十人為額令附州學教養

仍令教授兼行訓導其籍沒見出賣楊秀章田土令本路轉運司量度標撥應副贍學從本州請也

三月二

日國子監言非行大觀法諸路監司親戚許入鄰路近便州軍學州軍并倚郭縣官親戚許入鄰州學外縣官親戚許入本州學聽讀緣上件大觀法非因兵火散失不存雖申降到紹興十三年閏四月七日指揮監司并州縣官隨侍本宗有服親并親女及姊妹之夫免補試入見仕路分州軍學聽讀竊慮妨嫌望將諸路監司州縣官親戚若應得前項服屬者依大觀法免補入學聽讀施行從之十月三日詔昨降指揮令諸州軍將舊贍學錢糧撥還養士委監司常切覺察不得輒將它用

可令諸州守臣限一月標擬定委提舉官檢察開具奉
行加意并施慢去處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取旨賞罰
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詔試諸州教授自來春為始除
第二場仍舊詩賦其第一場於六經中臨時取二經各
出兩題試以講解不拘義式以貫穿該贍為合格從國
子監_司丞文浩之請也 十一月六日詔二廣諸郡於見
任員出身官差兼教授如無差特奏名補官人又無即申
提舉學事官於鄰州對換兼差 知潯州杜天舉言自
來止差士官充教諭而士官止係本路兩舉之人未足
為後進模範上曰天舉所陳事頗有條理却曾留心士
大夫所言有益於事不可不行故有是命 十六年三

月二十七日詔萬安昌化吉陽軍許依璣州例各置教
諭一員從瓊管安撫徐念道之請也 五月四日詔諸
路提舉學事委轉運司有出身官一員兼領如本司官俱
無出身即委從上一員以禮部有請故也 八月六日
詔廣內諸郡見關教官去處令於本州并倚郭縣內差
見任有出身官無充知無即於特奏名補官人內選差
未嘗考有術業之人又無即選差攝官術業行義眾所
推服者充教諭如已供職後來見任官內却有出身之
人其攝官教諭即令罷去從目僚之請也 十八年七
月九日 江南西路轉運判官賈直清奏請立縣學於縣
官內選有出身人兼領教道上因宣諭曰州縣選官教

道迺治化本原將來三年科舉亦有人材以備采擇可
令禮部檢坐舊法參酌措置申尚書省 八月八日禮
部尋下國子監參酌措置欲比附舊去縣學委知通於
令佐內選有出身官一員兼領教導職事及諸州軍如
未差教授去處即令本路提舉學事司於本州有出身
官選差一員兼領若州縣官俱無出身止令本學長諭
專主教導却令知州縣令覺察點檢從之 閏八月二
十一日詔珍州教授任滿許依本州幕職官例推賞從
本州備申教授蔡霆之請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詔
添置光化軍教授一員從守臣范翼之請也 二十年
六月二十日詔置梅州教授一員從本路轉運判官李

利用之請也。二十一年承一日大理寺主簿丁仲景奏遠方贍學公田多為形勢侵占請佃望詔有司申嚴行下諸路提舉官常切覺察如有似此去處並令根究上曰緣住賣度牒常住多有絕產其令戶部一就措置撥充贍學支用。本部言欲令諸路州軍取見確實報提舉學事司置籍拘管并僧道違法擅置庵院若無敕額其所置田產屋宇亦有絕產合依前項已措置到事理施行詔依此。馬端臨通考朱子崇安縣學田記曰予惟三代盛時百家以達天子諸侯之國莫不有學而自天子之元子以至於士庶人之子莫不入焉則其士之廉於學官者宜數十倍於今日而考之禮典未有言其

費出之所自者。蓋當時為士者之家，各已受田而其入學也，有時故得以自食其食而不仰給於縣官之歟。至漢元成間，乃謂孔子布衣養徒三十而增學官弟子，至不復限以員數。其後遂以用度不足無以給之而至於罷夫。謂三千人者聚食於孔子之家，則已妄矣。然養士之需，至於以天下之力奉之而不足，則亦直可不謂難哉。蓋自周衰，田不井授，人無常產，而為士者尤居於貧，反不得與為農工商者齒上之人，乃欲祿而教之，則彼又安能終歲是飯而學於我？是以其費雖多而或取之，經常之外，勢固有不得已也。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詔。

潼川府鄭縣界閑生田地一百四十二畝，撥賜府學永

充養士後守臣沈詠之請也。二十四年七月三日詔
贍學錢糧於學中自置帑廩委教官檢察從大理評事
俞長吉之請也。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詔太平州
蕪湖縣合拘收何汝賢違法祖佃圩田一十六頃八十
五畝撥充本州養士。二十六年五月七日詔諸路州
軍教授並不許差兼它職令提舉學事司常切遵守從
知郢州路採之請也。八月九日建康府上元縣丞汪
貴奏臣聞有學校必有法度有法度然後教官士子咸
知所以遵守今州縣學校徒有其名而主管學事之官
徒帶虛銜良由學法未會頒降以憑遵守故也掌儀置
于釋奠之時也而職事之中間有掌儀一員者司正置

于鄉飲酒之時也而職事之中間有司正一員者或職事多于生員或月俸倍于常制或生徒係籍而齋無几案或早晚破食而學無厨竈或貧士託為聚徒之所閑官指為寄居之地而州縣漫不加省望詔有司將元豐崇寧以來并見行舉法纂集頒降俾州教授縣教諭及主管學事官常切遵守以勵諸生仍委監司出巡兼行按察從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諸州軍教授選人任滿許依本處幕職官推口口口口口口口賞其京朝官依選人已得指揮

謂清按推
實連文中
並不闕字